

高雄醫學大學 100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。

地點：勵學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。

主持人：鐘副校長育志 記錄：劉用志

出席委員：鐘委員育志、楊委員美賞、洪委員純正、林委員雙金、黃委員耀斌、宮委員慶雲、張主任學偉（代）、陳老師信允（代）、張老師秀金（代）、楊同學薇蓉（代）、梁同學心柔（代）、莊同學博勳（代）。

列席人員：陳組長朝政、許組長智能、曾組長銀助、許先生四郎、周小姐大文、王先生有全、

一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。

二、秘書報告：（略）。

三、討論題案：

提案一、100 學年度優秀運動員獎助金討論案，請審議。（通識中心提案）

決議：1、通過審議，核定發放獎學金計 64 萬 8,000 元。

2、牙醫系楊凱銘（學號：99002008）、醫學系蔡易承（學號：98002006）榮獲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桌球男生個人雙打冠軍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準則」第六條第一款各記大功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3、請榮獲冠軍的個人或隊長將獲獎的心得寫下來，刊載在「學務通訊」與全校師生分享，或學習他們成功的經驗。

提案二、藥學院碩士生郭○○同學申請緊急紓困金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案）

決議：藥學院碩士生郭○○同學通過追認，依「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」第二類第四項補助壹萬元。

提案三、醫社系學生洪○○同學申請緊急紓困金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案）

決議：醫社系學生洪○○同學通過追認，依「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」第一類第四項補助壹萬元。

提案四、聲樂社榮獲 101 年度全國社團評鑑特優獎，建議聲樂社社長吳珮綺同學記大功壹支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案）

決 議：聲樂社社長吳珮綺同學依本校「學生獎懲準則」第六條第一款記大功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提案五、本校「學生德智體群四育獎項授予要點」修改條文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案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本校「南屏別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廢止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案）

決 議：通過廢止案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一、本校「拾獲遺失物品處理要點」修正案，請審議。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案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案。

五、主席結論：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今日會議。

六、散 會：上午 11 時 5 分。